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389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3) 鐵路發展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邱國鼎)
局長：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『26/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』提及，繼續就港深西部鐵路香港段(洪水橋－前海)進行勘測及設計工作，並與深圳當局磋商推展工作。請告知本會：

- (1)目前港深兩地政府就跨境鐵路橋樑/隧道部分的建設成本分攤機制是否已達成共識？若有，詳情為何；
- (2)當局有否就該鐵路項目的營運模式與深圳當局制定初步定案？

提問人：林筱魯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1)

答覆：

按照構建「軌道上的大灣區」的願景，特區政府與深圳當局正繼續透過「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」（專班），攜手推展跨境鐵路項目包括港深西部鐵路（洪水橋至前海）。為加強兩地工作對接，兩地政府早前亦在專班的框架下，設立「跨界軌道項目推展辦公室」（辦公室）和「法務小組」，推展跨境鐵路項目的勘測、規劃和設計等工作，以及研究和討論兩個項目所涉及的法律事宜。

兩地政府同意採用「同步建設、統一營運」的模式推展港深西部鐵路（洪水橋至前海）下一階段工作，即港深雙方分別同步首先處理香港段和深圳段的設計及建造工程，隨後採用單一營運商統一營運及採購全線的鐵路系統，以提高港深西部鐵路（洪水橋至前海）的成本效益、營運效率和靈活性。

關於分攤港深西部鐵路（洪水橋至前海）建設成本方面，兩地政府的初步共識是有明確屬地的工程部分，例如鐵路站和隧道，由兩地各自按屬地分擔，而全線共用設施例如列車和信號系統，則由兩地平均分擔。兩地政府會繼續透過專班和辦公室商討詳細安排。

- 完 -